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u>第一條</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條文格式修正。
<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院系所、單位及社團。		一、新增條文 二、明確規範本辦法適用對象
<u>第三條</u> 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設置「性別議題研究室」或與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非正式研究單位。	<u>七、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設置「性別議題研究室」或與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非正式研究單位,並視實際運作需要提供場地與經費補助。</u>	條次、格式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四條</u> 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四、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u>二、辦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經主管機關核列績效優良者,相關有功行政人員得專案簽報敘獎;教師部分得送請聘任單位列入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績參考。</u> <u>三、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或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有顯著成效者,教師部分得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行政人員部分得專案簽報敘獎。</u> <u>四、各系所單位應鼓勵所屬人員,積極參加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相關預算得由性別平</u>	一、條次、格式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點至第五點合併修正,並將獎勵事由分立為九款訂定。 三、第八款各目審核標準係參考部分大學規範訂定。 四、有關獎勵案之申請、審核、敘獎及經費補助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u>五、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u> <u>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u> <u>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成效者。</u> <u>八、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u> <u>（一）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u> <u>（二）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u> <u>（三）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u> <u>（四）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u> <u>（五）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u> <u>九、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u>	<u>等教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一編列。</u> <u>五、本校應鼓勵師生從事性別平等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課程及學術研究，必要時給予經費補助。</u>	
<u>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人員、院系所、單位及社團可自我推薦，或由其他個人或單位推薦之。</u>		新增推薦方式。
<u>第六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審核結果另行公告。</u>		新增申請程序。
<u>第七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獎狀或予以經費補助。</u>		新增獎勵方式。

<u>受獎勵教師部分得請聘任單位列入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績參考或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其他人員建請相關單位依規定予以敘獎。</u>		
	<u>六、教師應積極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u>	本條僅係鼓勵性質，未有實益，爰予刪除。
<u>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之秘書單位編列，並提性平會審議。</u>		新增經費來源。
<u>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	<u>八、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條次、格式修正。 二、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

100 年 11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修正全文)

100 年 11 月 30 日第 3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院系所、單位及社團。

第三條 為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得設置「性別議題研究室」或與性別平等意識等相關非正式研究單位。

第四條 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依本辦法予以獎勵：

一、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二、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三、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四、擔任本校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五、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八、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一）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

（二）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三）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

（四）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

（五）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九、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第五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人員、院系所、單位及社團可自我推薦，或由其他個人或單位推薦之。

第六條 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審核結果另行公告。

第七條 獎勵案經本校性平會審核通過者，得頒發獎牌、獎狀或予以經費補助。

受獎勵教師部分得請聘任單位列入其輔導及服務項目之成績參考或專案簽核酌減授課時數；其他人員建請相關單位依規定予以敘獎或函勉。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性平會之秘書單位編列，並提性平會審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申請獎勵案推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被推薦者基本資料

被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二、推薦者基本資料

推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推薦者簽章	

三、獎勵事蹟（請勾選）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 ☐擔任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 ☐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事蹟者。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成效者。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
 -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
 -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
 -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 ☐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四、 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申請獎勵案自薦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自薦者基本資料

自薦者	
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自薦者簽章	

二、 獎勵事蹟（請勾選）

- ☐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法規、計畫、提出興革意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決議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者。
- ☐ 積極參與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研習，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經教育部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 擔任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協助調查、處置、防治工作者。
- ☐ 擔任性平會委員累計滿兩年，表現優良者。
- ☐ 擔任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 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具體事蹟者。
- ☐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而有具體成效者。
- ☐ 從事或參與下列有關性別議題之作為者：
 - ☐ 研究計畫：獲得國科會或其他機構補助。
 - ☐ 研究論文：提出學位論文或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優良期刊或專書。
 - ☐ 教學：開設課程教學評鑑優良。
 - ☐ 教材研發：編寫相關優良教材。
 - ☐ 社團發展：績優社團或相關團體。
- ☐ 其他積極參與或配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三、 具體優良績效及佐證資料

附註：

- 1.獎勵案之申請，應填具推薦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於本校性平會公告辦理期間提出。
-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